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247號

原　　告　麥達實業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鄭騰英）
被　　告　美沙國際通商股份有限公司
被　告　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沙
被　　告　高千琪
被　　告　陶杰岑
被　　告　劉佳琳

上列被告因背信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陳勇松
法　官　曾正龍
法　官　許筑婷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翠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